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222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65,199,66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股238,47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81,167,262股之58.75%。

列席董事：獨立董事:王董事鶯兒、楊董事嫻嫻

董事：千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董事雅靜

欣鑫開發(股)公司代表：張董事立君

主席：葉董事長碩堂

記錄：毛麗玉

一、宣布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委晉、呂瑞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50,557,7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8,478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0,463,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4,223權)	99.94%
反對權數2,59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59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07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63權)	0.06%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70,053,697元，確定福利精算損失為新台幣1,843,074元，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1,857,552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480,039,219元。

2.本公司截至105年度尚為累積虧損，不發放股東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50,557,7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8,478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0,438,9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0,073權)	99.92%
反對權數27,24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242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1,57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3權)	0.06%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爰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50,557,7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8,478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0,439,03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0,197權)	99.92%
反對權數26,61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617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07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64權)	0.06%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主席：葉碩堂



記錄：毛麗玉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國際鎳價回穩向上修正，歐洲經濟逐步改善，東南亞市場需求熱絡，加上中國政府持續加強調控，大陸鋼廠推動整併，有利全球鋼鐵產業表現，使得下半年鋼價不斷上揚，此波漲勢可望繼續延續。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48,157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 2,926,372 仟元，成長 24.66%；營業毛利 110,042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毛損 264,132 仟元增加 374,174 仟元，使得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91,858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財務收支、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2,926,372	3,648,157
	營業毛利(損)(仟元)	(264,132)	110,042
	稅後淨利(損)(仟元)	(408,793)	91,8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9	48.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62	114.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4)	4.6
	權益報酬率(%)	(29.67)	7.7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6)	2.85
	純益率(%)	(13.97)	2.52
	每股盈餘(元)	(1.45)	0.33

(2)合併財務收支、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2,926,372	3,648,157
	營業毛利(損)(仟元)	(264,132)	110,042
	稅後淨利(損)(仟元)	(408,797)	91,86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7	4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62	114.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3)	4.76
	權益報酬率(%)	(29.66)	7.7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5)	2.85
	純益率(%)	(13.97)	2.52
	每股盈餘(元)	(1.45)	0.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由冷軋廠製程單位的研究，對於提高不銹鋼品質的穩定性、減少不良率，製程品質即時反應系統及線上監控，生產及維修作業省力化、自動化提昇有關課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建立自主之技術，歷年來在製程改善之研究發展上，已完成多項之成果。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今年美國經濟持續復甦，美國升息頻率可望加快，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可望優於去年同期，歐元區將採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貨幣政策預計將持續維持寬鬆，有利於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世界鋼鐵協會預計未來一年，全球鋼鐵產量將增長 0.5%，上半年鋼鐵產業可望持平。所以，公司的營運方向必須隨市場的變化做好準備，針對市場評估做出有利的準備計畫與工作，以因應目前不銹鋼產業市場的實質情況，並在市場上穩定中求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靈活應用各區域市場之價格差異，作最有利之切入及轉換，以目前公司在外銷方面朝東南亞及其他市場開拓，如韓國、越南、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希望外銷區域多方向，可有利於單一市場發生變化時，有其可取代之新市場，增加其互補替代性。
2. 營業確實執行計畫，加強與客戶溝通並加強售後服務。並與各地之貿易商密切聯繫合作開發新客戶，以利產量增加後，新通路之鋪排。
3. 從客戶端收集問題點，改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缺失，進而提高不銹鋼的品質，將品質取代價格，奠下千興品牌商譽，且從今年初本公司生產設備陸續更新提升功能完成，對產品生產量和品質上的控制將大大提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內銷市場」之客戶為大型加工廠有加工設備方便替下游業者及中端使用者提供服務或自行加工外銷，對不銹鋼捲需求量呈現穩定狀態，因貿易自由化廠商向外取得料源容易，故價格及交貨期相對重要。

「外銷市場」以新興市場、東北亞、中東地區為主，目前銷售量接呈現穩定狀態，故從原料取得、交期穩定對外銷訂單有較大影響，因此朝客製化方向前進以滿足客戶需求來擴大各區域銷售量。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國內市場配合客戶作加工外銷，數量明顯增加，而本公司國外市場主要銷售重心在東北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近來大陸鋼鐵持續調降產量，鋼廠整併以解決產能過剩問題，對於全球鋼鐵業表現有利，未來整個經濟面表現使得產能、價格有上漲空間，本公司將依此趨勢，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節約能源，降低燃料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開拓更多業務成長。
- 2、由於環保意識抬頭，高污染產業勢必被高標準看待，而本公司亦本著地球只有一個之理念，乃積極致力於減廢資源化、能源效率再提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委晉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其中有關不動產、廠房、設備減損及存貨評價，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事項、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與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所述，千興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 92,103 仟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480,039 仟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千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續下頁 >

<承上頁>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2)；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千興集團之主要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帳面金額為 1,085,20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8%。管理階層於評估有減損跡象時，即須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價值係以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使用價值之採用須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所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與流出，及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資產減損評估所涉及之判斷及假設，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銷售預測、產品預估利潤、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及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等，均需由管理階層作最佳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對千興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明確辨認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複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複核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及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進行核算。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千興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521,02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千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冷軋不銹鋼捲產品，其產銷政策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千興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千興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千興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因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如期支付到期之銀行借款，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銀行未能達成協議，相對使得逾期未還款之相關利息及違約金等估列，亦未能確定，本會計師亦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業已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達成協議並進行契約簽訂，因此，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對千興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表示者不同。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與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興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侯委晉



會計師：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32,973	6	\$ 126,734	5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 938,911	43	\$ 1,344,055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9,525	5	93,222	3	2150	應付票據	四	25,217	1	13,2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6,423	1	20,469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6,938	-	6,7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77	-	1,9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0	30,460	1	42,766	2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521,024	24	684,989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3,900	-	2,869	-
1410	預付款項		118,133	5	172,171	7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14	-	4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589	-		流動負債合計		1,005,940	45	1,410,185	5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八及十二	4,556	-	20,343	1							
	流動資產合計		913,837	41	1,120,481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7,761	1	17,57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1	1	17,577	1
							2xxx	負債總計		1,023,701	46	1,427,762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08,192	5	122,694	5	3100	股本	四及六.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7、八及九	1,085,205	48	1,191,857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144	3,228,341	1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8、六.26、八及十二	134,838	6	136,580	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49,535	20	449,535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70	-	190	-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2,280	-	1,9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75,907	3	75,90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7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及六.25	(2,480,039)	(110)	(2,570,054)	(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1,322	59	1,453,224	56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四、六.6、六.17及六.24	(16,502)	(1)	(2,00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35,833)	(2)	(35,8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1,409	54	1,145,89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	49	-	49	-
							3xxx	權益總計		1,221,458	54	1,145,943	44
1xxx	資產總計		\$ 2,245,159	100	\$ 2,573,7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5,159	100	\$ 2,573,7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六.20	\$ 3,648,157	100	\$ 2,926,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2及六.21	(3,538,115)	(97)	(3,190,504)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110,042	3	(264,132)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8,475)	-	(20,790)	(1)
6200	管理費用		(36,764)	(1)	(33,082)	(1)
	營業費用合計		(55,239)	(1)	(53,872)	(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8、六.22及七	(1,685)	-	(1,68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3,118	2	(319,68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2,652	-	7,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21及六.23	53,952	2	(74,661)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27,612)	(1)	(22,0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92	1	(88,755)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2,110	3	(408,44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50)	-	(353)	-
8200	本期淨利(損)		91,860	3	(408,79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6、六.12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0)		2,4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7		(40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3)		1,99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502)		(57,4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02)		(57,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45)		(55,4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15		\$ (464,23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858		\$ (408,793)	
8620	非控制權益		2		(4)	
	本期淨利(損)		\$ 91,860		\$ (408,7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515		\$ (464,2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15		\$ (464,2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0.33		\$ (1.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163,253)	\$ 55,422	\$ (35,833)	\$ 1,610,119	\$ 58	\$ 1,610,17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408,793)	-	-	(408,793)	(4)	(408,797)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2	(57,424)	-	(55,432)	(5)	(55,43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801)	(57,424)	-	(464,225)	(9)	(464,2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8,341	449,535	75,907	(2,570,054)	(2,002)	(35,833)	1,145,894	49	1,145,94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91,858	-	-	91,858	2	91,860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3)	(14,500)	-	(16,343)	(2)	(16,34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015	(14,500)	-	75,515	-	75,5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480,039)	\$ (16,502)	\$ (35,833)	\$ 1,221,409	\$ 49	\$ 1,221,4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2,110	\$ (408,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363	112,293
攤銷費用	145	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6,303)	43,371
利息費用	27,612	22,061
利息收入	(108)	(851)
股利收入	(2,621)	(2,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5)	-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損失	27	40,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44)
應收帳款	(5,954)	(13,485)
其他應收款	775	8,963
存貨	163,965	(350,415)
預付款項	54,038	(45,877)
其他流動資產	563	(507)
應付票據	11,926	(13,193)
應付帳款	174	(3,772)
其他應付款	2,717	(463)
負債準備	1,031	(4,59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4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36)	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9,453	(642,713)
支付之利息	(39,989)	(12,758)
支付之所得稅	(250)	(235)
收取之利息	120	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334	(654,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787	(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5)	(62,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2)	-
收取之股利	2,621	2,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76	(59,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5,171)	619,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5,171)	619,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9	(95,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34	222,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973	\$ 126,7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所述，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 432,154 仟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480,039 仟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該等情況顯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續下頁 >

<承上頁>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2)；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帳面金額為 1,085,15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46%。管理階層於評估有減損跡象時，即須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價值係以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使用價值之採用須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所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與流出，及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資產減損評估所涉及之判斷及假設，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銷售預測、產品預估利潤、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及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等，均需由管理階層作最佳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明確辨認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部來源資訊、複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複核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及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進行核算。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20,82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2%。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冷軋不銹鋼捲產品，其產銷政策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因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如期支付到期之銀行借款，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銀行未能達成協議，相對使得逾期未還款之相關利息及違約金等估列，亦未能確定，本會計師亦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業已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達成協議並進行契約簽訂，因此，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表示者不同。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侯委晉



會計師：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159	1	\$ 122,912	4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 938,911	40	\$ 1,344,055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6,423	1	20,469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25,217	1	13,2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6	-	1,13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6,938	-	6,764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520,824	22	684,789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0	28,401	1	40,770	1
1410	預付款項		118,081	5	172,11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09,449	5	222,50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5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3,900	-	2,8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八及十二	4,556	-	20,343	1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13	-	438	-
	流動資產合計		681,175	29	1,022,358	37		流動負債合計		1,113,329	47	1,630,692	58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7,761	1	17,57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1	1	17,577	1
							2xxx	負債總計		1,131,090	48	1,648,269	59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業主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93,644	21	487,492	17	3100	股本	四及六.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7、七、八及九	1,085,157	46	1,191,783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137	3,228,341	1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8、六.25及八	89,436	4	90,437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49,535	19	449,53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0	-	190	-	3300	保留盈餘		75,907	3	75,9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2,280	-	1,9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7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及六.24	(2,480,039)	(105)	(2,570,054)	(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1,324	71	1,771,805	63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四、六.6、六.17及六.23	(16,502)	(1)	(2,00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35,833)	(1)	(35,833)	(1)
							3xxx	權益總計		1,221,409	52	1,145,894	41
1xxx	資產總計		\$ 2,352,499	100	\$ 2,794,1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2,499	100	\$ 2,794,1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六.19	\$ 3,648,157	100	\$ 2,926,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2及六.20	(3,538,115)	(97)	(3,190,504)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110,042	3	(264,132)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8,475)	-	(20,790)	(1)
6200	管理費用		(35,168)	(1)	(31,835)	(1)
	營業費用合計		(53,643)	(1)	(52,625)	(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7、六.8、六.21及七	(829)	-	(829)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570	2	(317,58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9,989	-	4,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20及六.22	37,649	1	(31,227)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及七	(32,002)	(1)	(26,8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四、六.6及六.22	20,652	1	(38,1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88	1	(91,20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1,858	3	(408,7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91,858	3	(408,79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6、六.12、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0)		2,4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7		(40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3)		1,99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500)		(57,4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00)		(57,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43)		(55,4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15		\$ (464,2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6	\$ 0.33		\$ (1.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163,253)	\$ 55,422	\$ (35,833)	\$ 1,610,11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408,793)	-	-	(408,79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2	(57,424)	-	(55,432)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801)	(57,424)	-	(464,22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8,341	449,535	75,907	(2,570,054)	(2,002)	(35,833)	1,145,894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91,858	-	-	91,858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3)	(14,500)	-	(16,343)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015	(14,500)	-	75,5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75,907	\$ (2,480,039)	\$ (16,502)	\$ (35,833)	\$ 1,221,4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91,858	\$ (408,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596	111,524
攤銷費用	145	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3)
利息費用	32,002	26,803
利息收入	(95)	(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5)	-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損失	27	40,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0,652)	38,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
應收帳款	(5,954)	(13,485)
其他應收款	1,019	9,492
存貨	163,965	(350,415)
預付款項	54,038	(45,875)
其他流動資產	563	(508)
應付票據	11,926	(13,193)
應付帳款	174	(3,772)
其他應付款	2,654	(2,401)
負債準備	1,031	(4,59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5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36)	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291	(615,644)
支付之利息	(44,435)	(20,563)
收取之利息	107	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6,963	(635,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787	(3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5)	(62,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55	(59,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5,171)	619,16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113,000)	56,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8,171)	675,8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753)	(19,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12	142,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9	\$ 122,9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附件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570,053,697)
減：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843,074)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91,857,5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80,039,219)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張玉雪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p>	<p>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以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

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員證、無形  
資產買賣及  
金融機構處  
分債權之公  
告格式如附  
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  
投資之公告  
格式如附件  
六。

(六)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  
者，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  
日內公告之  
公告格式如  
附件七之  
一。

(七)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  
者，每月十  
日前公告之  
公告格式如  
附件七之  
二。

(八)進行合併、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  
之公告格式  
如附件八。